## 关于上海宏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破产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裁定受理 上海宏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,并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指定上海虹桥正瀚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管理人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,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宏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,请联系管理人(联系人:朱思衡;联系电话:13621905876、021-20304050;联系地址: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117号瑞明大厦8楼)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4年2月8日